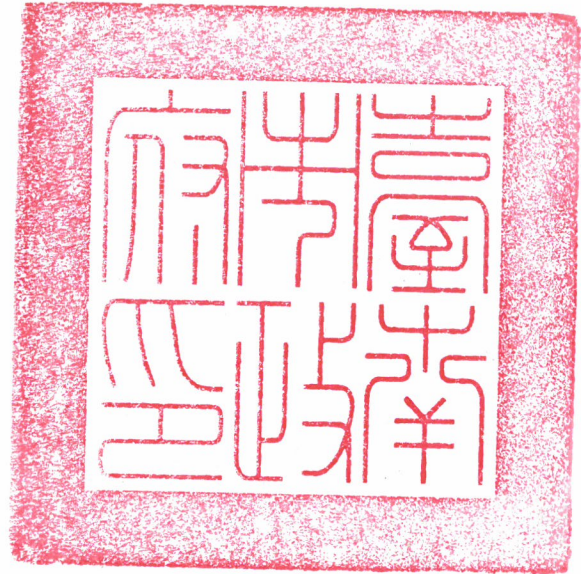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114921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順利營運，並改善其周遭環境生活品質，對設施所在地及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，指主管機關設置提供一般廢棄物轉運或處理之場所及水肥處理場。
- 第四條 回饋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按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噸數，每一公噸提撥新臺幣五十元。
二、孳息收入。
三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回饋金之分配如下：
一、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所在地之里：百分之五十。
二、毗鄰前款之里及經主管機關認定環境衛生受有影響之地區：主管機關依各地區實際需要情形分配。
- 第六條 前條得分配回饋金地區之區公所，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或辦理計畫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者，亦同。
回饋金之使用由主管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- 第七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回饋金分配之範圍、人口數與面積，並檢附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；其區里行政區域應著色註明。
二、回饋金之使用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三、執行方式。
四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八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一、里民健康、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宗教相關活動。
二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游泳池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三、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四、使用公共設施之基本水費及電費。
五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

六、環境之綠化及美化。

七、辦理公害監督。

八、其他與環境清潔或維護有關之用途。

九、辦理回饋金發放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或管理費用。

第 九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